

#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要點

## 壹、依據：

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 貳、目的：

- 一、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
- 二、根據學生個人學科成績、特殊才能及性向、興趣、意願等擇優推薦參加各大學院校合適科系。

## 參、組織與職掌：

### 一、繁星推薦委員會：

#### (一) 組織：

本校成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資料組長、高中專輔一名及高三導師群。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 (二) 職掌：

1. 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2. 訂定學校繁星推薦實施計畫，決定推薦遴選標準。
3. 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4.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 肆、實施辦法：

### 一、申請條件：

(一) 受推薦學生須符合「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中之推薦規範：「繁星推薦」限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二) 辦理休學後再復學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應屆在校生一致，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一致者，始得參加繁星推薦。

(三) 依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繁星推薦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須於本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後方可報考。

(四) 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五) 「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 二、推薦名額：

- (一) 分學群之大學，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2名。
- (二) 不分學群之大學，至多推薦2名。
- (三) 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
- (四) 本校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1名時，須排推薦順位（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五) 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2名，惟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

## 三、校內推薦原則：

- (一) 高三上學期如單次受大過以上處分，迄 115. 2. 24(二)前未完成銷過程序者，不予推薦；已完成銷過者，須在全體繁星學生完成挑選校系後才能選擇剩餘之校系。
- (二) 學生高一、高二有單次大過處分紀錄，若在 115. 2. 24(二)前未完成銷過程序者，須在全體繁星學生完成挑選校系後才能選擇剩餘之校系。

## 四、校內推薦程序：

- (一) 註冊組 115. 2. 23(一)公告符合繁星推薦之學測成績檢定學生名單。
- (二) 本校高三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之校內推薦順位如下：
  1. 依「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不分類組）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2. 百分比相同者如選擇同所大學時，則依每生所填寫之第一志願科系「分發比序科目」(註 1)之級分所對應「自高分往低分」累計人數百分比(註 2)，排定推薦順位，百分比小者，順位優先。

註 1：依據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註 2：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公布 115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統計資料。
  3. 當分發比序項目為學科校排時，以該學科所對應之學測科目為比序依據，例如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之對應學測科目為自然；歷史、地理、公民之對應學測科目為社會。
- (三) 教務處註冊組發放「校內推薦志願卡」與「放棄資格聲明書」：

學生與家長充分討論後，有意參加繁星推薦者填寫「校內推薦志願卡」，放棄繁星推薦者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校內推薦志願卡填寫範例詳如附件 1；放棄資格聲明書範例詳如附件 3)
- (四) 輔導處辦理校內報名，校內推薦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1. 適用對象為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前 50%高三生(轉入生資格不合)。
  2. 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前 50%高三生，皆須於 115. 3. 2(一)前擇一(放棄資格聲明書或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填寫，並送交輔導處。若選填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並也完成繳交者，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放棄繁星推薦機會。
  3. 填寫及繳交志願卡注意事項：
    - (1) 志願最多可填 20 個，無需全數填滿。唯須在最後一個志願的下方註明「END」，並

請家長簽名以示同意志願數量。

(2)「順序」為個人欲選讀意願之順序，請務必謹慎排列。

(3)每個志願都需清楚填入同意本校的校內推薦序(1-6)。

(4)每個志願皆須於繳交前選定自己的「第一志願學系」，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經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第一志願學系」。

(5)請依照規定時程完成繳交，一旦延遲繳交，則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有權利將延遲繳交者順序改為最後進行。

4. 第一梯次繁星評比作業(115.3.4星期三晚自習時實施)注意事項：

(1)唱名序號採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前50%之順序進行排序。並將於115.3.3(二)公告。只有符合資格且完成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繳交之高三生得入場。

(2)入場前，工作人員將依照唱名序號指引就座，桌上會有個人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影本以及筆一支，學生勿攜帶任何文具，但得攜帶繁星簡章。

(3)評比過程中，學生請務必觀看電腦投影結果，並核閱自己的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

5. 評比結果將於115.3.4(三)當天公布於輔導處外佈告欄。

6. 第一梯次未成功者，得參與115.3.5(四)辦理的第二梯次評比。

7. 待兩梯次皆完成後，教務處註冊組將協助繁星推薦生完成後續相關報名作業，請留意相關日程，並準時完成。

(五)填寫報名表：

1. 校內報名完成後，輔導處公告繁星推薦名單，註冊組發放「學生校系志願選填調查表」，由學生與家長共同討論進行校系志願選填。於規定時間內繳回註冊組進行報名，逾時繳回或無家長簽名者，校方得逕行以獲推薦的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完成報名作業。

#### 五、校內繁星推薦重要日程

日期	辦理項目	負責單位
114/11/10(一)	召開校內第一次「繁星推薦甄選委員會」 **會議討論事項： (1)各項銷過期限訂為115年2月24日。 (2)討論擬訂實施要點與作業流程、時程。	教務處
114/12/5(五)前	於官網公告本校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要點	註冊組
114/12/15(一)前	115年大學繁星推薦簡章發送(十月已完成購買意願調查，將於12/15(一)前發送各班、導師及行政人員)	註冊組
115/1/5(一)	邀請家長參加繁星說明會	導師
115/1/21(三)	統計及準備家長說明會資料	輔導處
115/1/22(四) 晚二、晚三	辦理高三繁星家長說明會	輔導處 教務處

115/2/23(一)前	上傳學生在校五學期成績資料至甄選委員會	註冊組
115/2/23(一)	公告符合繁星推薦之學測成績檢定學生名單	註冊組
115/2/24(二)	午休辦理高三繁星學生說明會、發放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練習版) 高三生完成銷過作業，學務處確認作業完備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生輔組
115/2/25(三)	學測成績公告 公告在校學生前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不分類組)排名百分比 註冊組製作成績單(校內百分比+學測成績)，並提供分發比序之各式採計組合成績累計人數百分比資料	註冊組
115/2/26(四)	發繁星放棄聲明書、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正式套印版)	註冊組
115/2/27(五)   115/3/1(日)	學生參考簡章，填寫校內推薦志願卡 (1)學生必須合乎「前五學期在校成績百分比」及「學測成績」兩部分推薦條件，始得報名。 (2)請同學與家長共同討論、審慎思考志願排序	學生 家長
115/3/2(一) 12:40 /16:20	學生繳回「校內推薦志願卡」或「放棄資格聲明書」 導師將所收到的志願卡或聲明書於 12:40 前送至輔導處。逾時繳交者將延後選填順序	學生 家長 導師
	輔導處統計確認繁星報名人數志願卡，16:20 移交給導師審核	輔導處
115/3/3(二) 16:20	輔導處公布唱名序號名單 導師將審核完成的志願卡交回輔導處	輔導處 導師
115/3/4(三) 中午前	召開繁星推薦校內協調行前會(行政大樓三樓)	輔導處 教務處
115/3/4(三) 晚一	進行第 1 梯次校內繁星推薦評比作業(行政大樓三樓) **評比作業人員的工作分配，將視當天現場狀況進行必要調整**	輔導處 教務處 導師
115/3/4(三)晚	公告第 1 梯次校內繁星推薦評比結果(評比結果將於晚二發下給各班，請繁星生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後簽名繳回) 發下第 2 梯次評比的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或繁星放棄聲明書	輔導處
115/3/5(四)午	第 2 梯次評比的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或繁星放棄聲明書，請於11:10前交至輔導處，逾時繳交者將延後選填順序。 確認及進行第 2 梯次評比	輔導處 教務處
115/3/5(四)	公告最終正式推薦名單 註冊組發放「學生校系志願選填調查表」	教務處 輔導處

115/3/6(五)~ 115/3/8(日)	學生返家與家長討論決定校系志願序，完成「學生校系志願選填調查表」 逾時繳回或無家長簽名者，校方得逕行以獲推薦的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完成報名作業	學生 家長
115/3/09(一)	1. 學生請於 10:00 繳交「校系志願選填調查表」至導師 2. 請統一於 16:10 前繳交到教務處(逾時不予受理) 註冊組查核有進行成績比序之學生其校系填寫是否正確完整。	註冊組
115/3/11(三) 115/3/12(四)	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註冊組
115/3/18(三)	甄選委員會公告各大學第一至第七學群錄取名單、第八學群第一階段學測比序項目結果	甄選 委員會
115/3/20(五)	第一至七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請自行上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學生 家長
115/5/14(四)~ 115/5/31(日)	第八學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各校簡章)	學生
115/6/3(三)	第八學群公告錄取名單	甄選 委員會
115/6/14(日)	第八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網聲明作業截止	甄選 委員會

六、本要點經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辭修高中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一般生)

唱名 序號	班 級	高三____班	座 號	姓 名
在校成績百分比 (1)		大學學測成績 (級分)		五標等級 (頂、前、均、後、底標)
%	國文		達到	
	英文		達到	
	數學 A		達到	
	數學 B		達到	
	社會		達到	
	自然		達到	
	英聽	達到		級
<p>本校高三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之校內推薦順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不分組）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li> <li>百分比相同者如選擇同所大學時，則依每生所填寫之第一志願科系「分發比序科目」（註 1）之級分所對應「自高分往低分」累計人數百分比（註 2），排定推薦順位，百分比小者，順位優先。 註 1：依據當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註 2：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公布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統計資料。</li> <li>當分發比序項目為學科校排時，以該學科所對應之學測科目為比序依據，例如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之對應學測科目為自然；歷史、地理、公民之對應科目為社會。</li> </ol> <p><b>※填寫校內繁星推薦學校志願序前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寫前，請務必詳閱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及『辭修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要點』。</li> <li>請謹慎挑選志願學校/學群中的第一志願學系，一經獲推薦則不得要求更改，以免損害他人權益。</li> <li>凡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者，請務必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li> </ol> <p>本表不得塗改，如書寫錯誤，請以舊表逕向教務處「換」取新表。請於 115/03/02(一)中午 12 點 40 分準時繳交至輔導處。逾時後才繳交者，校方得依辦法調整其校內推薦順序</p>				

校內繁星推薦學校志願序(請謹慎填寫，可不填滿 20 個，切記不可塗改)							
順序	學校代碼	志願學校名稱	學群類別	校內推薦序 (壹貳參肆伍陸)	校系代碼	第一志願系名(繳交後即不得更改)	簡章頁碼
1				同意至第__順位			
2				同意至第__順位			
3				同意至第__順位			
4				同意至第__順位			
5				同意至第__順位			
6				同意至第__順位			
7				同意至第__順位			
8				同意至第__順位			
9				同意至第__順位			
10				同意至第__順位			
11				同意至第__順位			
12				同意至第__順位			
13				同意至第__順位			
14				同意至第__順位			
15				同意至第__順位			
16				同意至第__順位			
17				同意至第__順位			
18				同意至第__順位			
19				同意至第__順位			
20				同意至第__順位			

填寫志願數\_\_\_\_\_個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附件 2：

辭修高中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原住民生)

唱名 序號	班 級	高三____班	座 號	姓 名
在校成績百分比 (1)		大學學測成績 (級分)		五標等級 (頂、前、均、後、底標)
%	國文		達到	
	英文		達到	
	數學 A		達到	
	數學 B		達到	
	社會		達到	
	自然		達到	
	英聽	達到		級

本校高三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之校內推薦順位說明如下：

4. 依「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不分類組）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5. 百分比相同者如選擇同所大學時，則依每生所填寫之第一志願科系「分發比序科目」（註 1）之級分所對應「自高分往低分」累計人數百分比（註 2），排定推薦順位，百分比小者，順位優先。

註 1：依據當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註 2：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公布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統計資料。

6. 當分發比序項目為學科校排時，以該學科所對應之學測科目為比序依據，例如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之對應學測科目為自然；歷史、地理、公民之對應科目為社會。

**※填寫校內繁星推薦學校志願序前注意事項：**

4. 填寫前，請務必詳閱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及『辭修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要點』。

5. 請謹慎挑選志願學校/學群中的第一志願學系，一經獲推薦則不得要求更改，以免損害他人權益。

6. 凡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者，請務必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

**本表不得塗改，如書寫錯誤，請以舊表逕向教務處「換」取新表。請於 115/03/02(一)中午 12 點 40 分準時繳交至輔導處。逾時後才繳交者，校方得依辦法調整其校內推薦順序**

校內繁星推薦學校志願序(請謹慎填寫，可不填滿 20 個，切記不可塗改)							
順序	學校代碼	志願學校名稱	學群類別	校內推薦序 (壹貳參肆伍陸)	校系代碼	第一志願系名(繳交後即不得更改)	簡章頁碼
1				同意至第__順位			
2				同意至第__順位			
3				同意至第__順位			
4				同意至第__順位			
5				同意至第__順位			
6				同意至第__順位			
7				同意至第__順位			
8				同意至第__順位			
9				同意至第__順位			
10				同意至第__順位			
11				同意至第__順位			
12				同意至第__順位			
13				同意至第__順位			
14				同意至第__順位			
15				同意至第__順位			
16				同意至第__順位			
17				同意至第__順位			
18				同意至第__順位			
19				同意至第__順位			
20				同意至第__順位			

填寫志願數\_\_\_\_\_個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 辭修高中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放棄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教務處 存查聯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在校成績百分比		%			
本人因故放棄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辭修高中 教務處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日期			(民國年,月,日)

\*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一) 中午 12:40 前繳交輔導處

## 辭修高中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放棄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 存查聯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在校成績百分比		%			
本人因故放棄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辭修高中 教務處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日期			(民國年,月,日)

\*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一) 中午 12:40 前繳交輔導處

##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班級座號		學測 報名序號		學號	
姓名		推薦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低收入戶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報名學校		學群類別		選填 志願數 共 個	
序號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序號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1	00102	外國語文學系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 注意事項：

1. 序號 1 第 1 志願填具內容已依 115.3.4(三)校內繁星校內報名作業結果填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調整。
2. 請學生與家長共同討論、審慎思考後進行校系志願選填，本表一經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3. 各校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一，請詳閱招生簡章彙編。
4. 本表請於 115.3.09(一)上午 10:10 前繳給導師，各班並於 115.3.09(一)下午 16:10 前併報名費(一般生每人 200 元)收齊後繳回至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彙整報名，逾時繳回或無家長簽名者，校方得逕行以獲推薦的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卡完成報名作業。
5. 為慎重起見，本表請勿做任何塗改，並請家長於學生選填最後一個志願的下一欄簽名，例如：學生如果僅選填 6 個志願，則家長務必於志願序 7 的空白欄位中簽名。

學生簽名：\_\_\_\_\_